

关于编制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高学校政府采购效率，切实做好学校 2021 年政府采购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按照“无预算，不采购”原则，现就编制我校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各单位及个人无论使用何种资金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否则后续无法提交财政厅审批、采购：

（一）列入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见下表），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序号	品目	备注	序号	品目	备注
1	服务器	计算机设备	15	LED 显示器	办公设备
2	台式计算机		16	触控一体机	
3	便携式计算机		17	碎纸机	销毁设备
4	工作站		18	不间断电源	电气设备
5	喷墨打印机	打印设备	19	空调机	
6	激光打印机		20	家具用具	其他货物
7	针式打印机		21	复印纸	
8	液晶显示器	显示设备	22	互联网接入服务	服务
9	扫描仪	图形图像	23	车辆维修和保养	

		输入设备		服务
10	基础软件	计算机软 件	24	车辆加油服务
11	信息安全软件		25	印刷服务
12	复印机	办公设备	26	物业管理服务
13	投影仪		27	机动车保险服务
14	多功能一体机		28	云计算服务

（二）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项目，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新建、改建、扩建类工程，不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二、编制要求

（一）各单位应根据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结合 2021 年单位发展需要，科学合理编制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二）“按双高计划任务书”报政府采购预算，由各项目单位编制后报送资产管理处。

三、编制时间

（一）7 月 28 日前，各部门先将编制预算项目的名称及金额填写好《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1》（见附件）电子版按要求报资产管理处。7 月 29 日资产管理处汇总后报计划财务处。

（二）各部门表（1）中含有设备类资产的需编制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汇总表 2》（见附

件), 9月10日前将纸质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按要求报资产管理处。

联系人: 王思军 联系电话: 2135143/13723396560

邮箱: 1822471666@qq.com

四、其他说明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 安排专人负责, 应编尽编。如因本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少报漏报, 影响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执行, 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资产管理处

2020年7月22日

